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04-YZLZ

合同编号：hcswywht0402-2026

项目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
性工作服务采购

分标 2：水情遥测系统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swywh0402-2026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918号-002

项目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分标 2：水情遥测系统维护及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04-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表	1	项	1009000.00	1009000.00
2	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表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壹佰万零玖仟元整（¥1009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共1年）。
-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实施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万零玖仟元整（¥1009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保函。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乙方工程师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504500.00 元；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上交运行维护相关维护材料，经甲

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约 28%，即 281500.00 元；

(3)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上交运行维护相关维护材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约 12%，即 122100.00 元；

(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支付年合同款 10%，即 100900.00 元，以及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申请拨款程序办理。

5.资金支付方式：___(银行转账)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履行合同完毕，根据要求，乙方须提交年度巡检记录，报告、维修记录、工作总结等各种文档后，方可提出进行水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维护完工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现场解决。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完成的服务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有)等资料齐全。

③服务期限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甲方服务期限内工作正常运行。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⑤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⑥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归甲方所有。

3) 验收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处罚如下：

①雨量站、水文(位)站遥测站点全年通畅率应达到 98%以上，否则按比例每低 1%扣合同款的 0.2%，最多扣合同款的 2%；

②69 站基础设施完好率不达 95%以上的，每低 1%扣合同款的 0.2%，最多扣合同款的 2%；

③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全年按内容分类项完成不达 95%的，依本项比例每低 1%扣合同款的.5%，最多扣合同款的 3%；

④热线无响应每次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⑤巡检、应急维护等服务不合格每次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五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河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3. 廉政责任书
4. 附件 1：水情遥测系统维护服务站点信息
5. 附件 2：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服务站点信息
6. 附件 3：采购需求表
7. 附件 4：竞标声明函

8. 附件 5: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9. 附件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10. 附件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附件 8: 服务承诺

12. 附件 9: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河池水文中心 2016年4月21日	乙方(章):  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晓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亚平
联系人: 电话: 0778-2285417	联系人: 电话: 010-687023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名: 河池水文中心	开户名: 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50 5101 0400 05106	账号: 125915833010666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4053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795427429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100089